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862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上列原告與被告甲○○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前來閱卷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79,47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

二、被告甲○○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請勿省略，下同)，並據此補正被告之人別資料。如被告為未成年人，應一併補正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住居所及戶籍謄本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書記官 趙千淳